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補充公告

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關於本公司盈利警告的公告(「三月十六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的淨虧損將不高於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誠如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及基於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重大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產生的特別虧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